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0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10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3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李建華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李承仕先生 工務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規劃地政局局長
 羅樂秉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長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曾蔭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郭家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湯明善先生 香港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總警司
 鮑紹雄先生 建築署署長
 賴國鎡先生 政府產業署署長
 黃福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林振敏先生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麥桂培先生 消防處救護總長
 陳鄭蘊玉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百忍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李世乾先生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輔導服務)
 韋徐潔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傅霞敏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廖季堅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
 郭禮莊先生 渠務署署長
 羅嘉恆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傅立新先生 水務署署長
 梁孟釗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黃鴻堅先生 拓展署署長
 田漢威先生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
 吳再良先生 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大埔／北區)
 楊鴻熹先生 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港島)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工務計劃

提升工程計劃為甲級

2000年1月26日會議押後討論的文件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1999-2000)88 234LP 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重建計劃(軍器廠街警察總部範圍第3期發展計劃) —— 第2階段

主席提醒各委員，此項建議乃由於2000年1月26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時間不足而留待是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建議旨在要求撥款進行警察總部綜合大樓重建計劃。應主席邀請，香港警務處副處長(管理)向委員簡介參考文件PWSCI(1999-2000)42。該份文件重點說明當局因應委員在2000年1月26日的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對原來計劃作出的主要修訂。委員普遍歡迎擬議的修訂。然而，個別委員質疑當局根據哪些準則，決定預留多大空間，以及提供擬議的理髮室、演講廳、多用途禮堂、室內靶場及將會安裝的36部升降機。

2. 劉慧卿議員認為，預留4 415平方米的面積，即新警察總部綜合大樓總實用面積的8%，供日後擴展之用，此一安排令人無法接受，亦與政府當局屢次呼籲各部門盡量善用空間的做法大相逕庭。她預期警隊編制不會大幅擴充，特別是面對現時的資源增值計劃。因此，預留如此高百分比的辦公地方並不合理。

3. 政府當局的代表回應時提出下列理據 ——

- (a) 由於綜合大樓是設計作長遠用途，並需時數年才可竣工，因此，設計上應容許作出靈活變通，以便滿足施工期間及其後在辦公地方及運作設施方面可能出現的需求。
- (b)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在新的政府建築物內預留空間，以滿足日後的運作需求。舉例而言，新建的北角政府合署在1998年落成啟用時，便已用盡全部佔8%的預留空間。至於現時正在興建中的長沙灣政府合署，預留空間的百分比則為6%。雖然預留作日後擴展用途的空間所佔的面積並沒有固定的百分比，但政府當局認為，

與其他政府建築物比較，建議在警察總部綜合大樓預留8%的空間實屬合理。

- (c) 雖然資源增值計劃的整體影響是人手可能被削減，但這種影響未必會反映在警察總部的人手安排上。此外，雖然當局沒有計劃擴充警隊編制，但可能仍有需要讓更多現時設於其他地方的警隊辦公室遷入該大樓。

政府當局

4.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大樓內所有空間均會獲得充分利用，以滿足現時對辦公地方的具體需求，而不是預留8%的空間作日後可能出現的擴展用途。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當前的計劃，決定如何使用該8%的預留空間，並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匯報該等空間的計劃用途。涂謹申議員贊同她的意見，並表示當局應竭盡所能，使該大樓更能夠地盡其用，以提高其成本效益。

5. 關於大樓內預留空間的位置所在，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由於該等空間會平均分布於大樓的43層內，因此每層會獲分配約100平方米的地方，以滿足個別部門的擴展需要。委員察悉，各辦公室均已採用靈活的開放式設計，以便輕易透過所費甚少的重新間隔方法來應付日後的擴展。

6. 張文光議員對在新警察總部綜合大樓同時設置一個演講廳及一個多用途禮堂是否合理表示懷疑。他認為此等設施的功能頗為相似。香港警務處副處長(管理)回應時解釋，演講廳只用以取代先前設於梅理大樓的演講室。演講廳設有固定座位，功能與多用途禮堂截然不同。多用途禮堂主要會用作提供場地，舉辦須靈活使用空間的開放日及展覽等社區活動。

7. 香港警務處副處長(管理)又確認，參考文件所載、將會在演講廳舉辦的所有活動，均屬警隊舉辦的定期活動，該等活動的數目可能還會進一步增加。雖然此等活動現時在不同地區舉行，但警隊認為有需要把該等活動集中在總部舉行。張文光議員指出，該兩項設施共佔綜合大樓13 000平方呎的實用面積，倘不設置該兩項設施，便可提供更多辦公地方。他促請警隊切實地充分使用該等設施，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8. 另一方面，何鍾泰議員同意需要同時設置演講廳及多用途禮堂，但呼籲政府當局保證善用該等設施。吳清輝議員考慮到警隊為要與時並進，必需舉辦大規模

的研討會及交流活動，因此他亦支持設置演講廳。然而他認為，多用途禮堂應設於較低的樓層，方便市民進出。

9. 香港警務處副處長(管理)回應時確認，多用途禮堂事實上位於樓高43層的大樓較低的樓層，往下一層便是餐廳及快餐店等共用設施。市民進出該禮堂亦十分方便。然而，他贊同吳清輝議員的意見，認為將會在多用途禮堂舉行的部分活動亦應在各區舉行，務求更有效地傳播有關的信息。

10. 張文光議員質疑需否在大樓內設置理髮室，因為在現今的情況下，此項設施似乎已經過時。香港警務處副處長(管理)強調，警隊對警務人員儀表的要求必須非常嚴格，因為他們反映香港的形象。擬議的理髮室只是規模甚小的設施，而且亦差不多是本港各區警察總部及大部分東南亞國家警察總部均設有的標準設施。張文光議員並不信服警隊職員應獲得特別對待。他指出，對隊員儀表的嚴格要求，並非警隊獨有，但紀律部隊在辦公大樓設置理髮室並不普遍。然而，吳清輝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均認為，設置理髮室是可以接受的安排。香港警務處副處長(管理)答覆吳清輝議員時又確認，該理髮室會同時為警隊的男、女隊員提供服務。

11. 關於需否在新警察總部綜合大樓設置室內靶場，香港警務處副處長(管理)強調，鑒於有關地點位於黃金地段，他們已採取十分審慎的做法，確保大樓只會設置必不可缺的設施。在考慮在大樓設置室內靶場時，政府當局已特別考慮過保安方面的需求以及靶場對環境的影響。由於該設施的大部分使用者均會是在大樓內工作的人員，因此當局預期該設施的使用率會相當高。香港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總警司補充，事實上，當局計劃以該靶場取代先前設於梅理大樓的靶場。梅理大樓的靶場供警察總部內多個特別小組分兩班輪流使用，開放時間較其他靶場更長，當時使用率已達致飽和。由於其他靶場的使用率亦已達致飽和，不能再容納更多使用者，因此，當局必須在新大樓重置梅理大樓的靶場，以滿足先前使用該靶場的各組人員的需要。何鍾泰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補充謂，即使其他靶場尚餘可供使用的時段，但規定在大樓內工作的人員須前往該等靶場練習實在不符合成本效益。

12. 李永達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質疑需否在新警察總部綜合大樓安裝36部升降機，並要求當局減少升降機的數目，以盡量提高大樓的使用率。建築署署長答覆時指出，辦公大樓的整體實用率已達78.9%，與私人樓宇80%的實用率相若。至於升降機的數目，他強調基於保安及

行動上的理由，綜合大樓確需設置36部升降機，以便分隔大樓的不同部分，並為各部分各設出入通道，而且其中一部升降機更是槍械庫專用的升降機。他又聲稱，當局設置26部載客升降機，方便來往警察總部辦公大樓及綜合大樓共用設施各層，數目與其他同類建築物相若，例如樓高62層的長江中心設有37部升降機，樓高47層的金鐘政府合署設有24部升降機，以及樓高48層的稅務大樓和入境事務大樓設有32部升降機。

政府當局

13. 雖然何鍾泰議員贊同建築署署長的意見，但李永達議員卻不信服需要設置數目如此多的升降機，才可分隔大樓的不同部分，以及為各部分各設出入通道。他指出，當局可透過改善管理方式達致此等目的。李永達議員要求當局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此方面的詳細資料。建築署署長察悉此項要求，但他又解釋，基於行動上的理由，在綜合大樓安裝該等升降機是出於實際需要，以應付乘客流量。此外，部分升降機會開放讓市民使用，而部分則只供職員使用。該36部升降機將可滿足大樓的特別需求。

14. 涂謹申議員建議，在綜合大樓安裝的升降機的設定載客量類別應予簡化，以減少升降機的數目。建築署署長評論該項建議時解釋，通往較高樓層的升降機的載客量必須較高，才可在升降路程較長而致升降次數較少的情況下，為更多人提供服務。他向委員保證，在決定此項工程計劃的升降機數目時，政府當局已根據國際認可的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所訂的準則及建議，詳細分析升降機的運載量。

15. 陳婉嫻議員認為，在新綜合大樓容納更多警隊單位／組別(例如訓練部總部及有關設施)的決定似乎過於草率。香港警務處副處長(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較早時並未考慮把訓練部遷置到綜合大樓，主要是由於當局當時計劃另外申請撥款另行建造專用訓練設施。然而，由於此項計劃其後已被擱置，以便進行其他需優先處理的計劃，加上綜合大樓的圖則亦已作出修訂，能騰出更多空間，因此，當局認為把訓練部總部設於新綜合大樓是恰當的安排。

16. 涂謹申議員詢問在大樓內編配予保安部的面積。香港警務處副處長(管理)答覆時解釋，礙於地方有限，當局在權衡各項應優先處理的項目時發現，只把要員保護組遷往綜合大樓，而並非把保安部所有組別均遷往該處，將會較為恰當。此項安排可在大樓騰出更多空間，讓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的電腦罪案組遷入，以便盡量善用大樓提供的先進資訊科技設備，例如光纖導線及

電腦地台。至於要員保護組為何必須佔用大約1 900平方米的面積，香港警務處副處長(管理)解釋，雖然該組別的編制較小，但卻要較多地方進行訓練及作候命安排。

17. 關於工程計劃預算費所增加的570萬元，當局如何能夠從原來的工程預算費中調撥款項予以支付，建築署署長指出，除了從裝修及間隔費用中作出節省外，工程計劃的應急儲備亦可支付額外的費用。

18. 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上層構築物(不包括地庫及靶場)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他們亦希望知悉地庫的建築費用。涂謹申議員指出，他們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資料，目的是要找出在包括與不包括地庫和靶場的情況下，上層構築物在費用上的差別。鑒於建造地庫涉及更多打樁工程費用，因此加建多層地庫所需的打樁工程費用，亦應計算在地庫的建築費用內。應委員要求，建築署署長同意在會後就上述兩種情況所需的費用提供更詳細的比較資料，並會把有關的打樁費用計算在內。

19. 劉慧卿議員提到《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報告書》曾指出，軍裝人員使用警署食堂的比率偏低，她因而關注新警察總部綜合大樓擬議膳食設施的使用率。香港警務處副處長(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在警署設置食堂的政策。就政府辦公大樓內的食堂而言，設於梅理大樓的食堂的使用率十分高，因此，當局相信在綜合大樓內計劃提供的膳食設施亦會獲得善用，特別是該等設施只能為在綜合大樓工作的8 000名人員其中約10%提供服務。

20. 何鍾泰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工程計劃承建商須提交的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詳情。建築署署長為此解釋，當局已指定兩個填海地點，供處置該項工程計劃產生的廢物。此外，當局亦會鼓勵承建商在工地上把拆卸廢料分類，以便再用／循環再造。

21. 應劉慧卿議員要求，建築署署長提供此項工程計劃的下列技術性資料 ——

- (a) 新警察總部綜合大樓的玻璃幕牆費用為每平方米4,500元，由於用料質素優良，當局認為此項費用合理；
- (b) 大樓地庫層的機械操作雙層停車設施每年的維修費用為每個車位2,000元；及

- (c) 新大樓設有3部緊急發電機，其中兩部的發電量為1 500千伏安培，另一部則為1 800千伏安培。所有3部發電機均可於15秒內啟動，為3個重要的地方提供電力。這3個地方包括中央控制中心、消防系統、電腦中心，以及大樓內放置應急設施或須持續保持空氣調節的部分。

22. 張文光議員說明民主黨議員的立場如下 ——

- (a) 民主黨的議員雖然歡迎當局因應委員的關注，把行政人員餐廳與中式酒樓合併，但他們認為，當局最初根本就不應該提出設置行政人員餐廳這類豪華設施。
- (b) 立法會議員就此項建議作出決定時，應抱審慎的態度，確保合理而公平地分配公帑，而並非只着眼於警隊的需要。該項工程計劃的財政承擔額龐大，超逾32億元，與學校改善計劃為數39億元的預算費相若。學校的重要性不下於警察總部，但現時學校改善計劃卻已礙於經費不足而暫時擱置，使到109所學校受到影響。
- (c) 當局應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向委員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預留作日後擴展之用的8%空間的分配情況。
- (d)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採用共用升降機的安排，確保設施得以善用。
- (e) 警隊應確保善用演講廳及多用途禮堂此兩項設施，以達致節省租金的目的。

23. 張文光議員又表示，鑒於第22(a)段所載的考慮因素，在政府當局就上述各點作出回應前，民主黨的議員會投棄權票。

24. 何鍾泰議員就第22(b)段作出回應時指出，由於不同的委員可能會從不同的角度研究此項建議，因此他們自然可能會有不同的立場。

2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15位委員贊成此項目，沒有委員反對，9位委員棄權。

贊成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清輝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共15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共9位委員)

新項目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1999-2000)105 118BF 將軍澳第87區的消防局暨救護車站

26.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闡釋，當局需透過擬設的消防局暨救護車站，改善百勝角、小赤沙及大赤沙的緊急服務。他指出，該等地區現時屬於火警危險分級制度下的D級地區，表示在發出火警召喚後，消防車輛可在15分鐘內抵達現場。到了2002年年底，已規劃的大規模住宅及工業發展計劃，會令該等地區的人口大幅增長及成為有潛在危險裝置的地點，而大赤沙及百勝角的火警危險等級亦會提升至B級及C級，表示消防車輛須分別在6分鐘及9分鐘內抵達現場。因此，將軍澳第87區需設置一間消防局暨救護車站，因為現時設於將軍澳寶林的消防局及救護車站的消防及救護車輛，不能在承諾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

27.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聲稱，他們已嘗試物色適合的部門共用將軍澳救護車站的選址，務求能地盡其用。她指出，另一方面，由於將軍澳區內沒有適合的地點，將軍澳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不能在原區遷置，因而須分拆為兩個辦事處，分別遷往藍田及西貢，以致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基本服務對象如長者，須長途跋涉前往藍田及西貢，才可使用該等辦事處提供的服務。她關注當局諮詢各部門的過程，並且詢問，在政府產業署確認沒有其他部門有意使用上址前，社會福利署是否已知悉上址或可供該署使用。

28. 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在物色共用部門時，當局曾考慮各潛在共用部門的工作性質，研究兩者可否互相配合。根據政府產業署的資料，當局曾考慮社會保障辦事處的遷置需要，但發現基於某些原因，該辦事處並不適合設於上址。這些原因包括該地點的位置較偏僻，潛在的社會保障受助人大多居於公共屋邨及臨時房屋區，前往上址並不方便等。就此方面，何秀蘭議員表示，在當局提供更多有關此事的資料前，她不會就此項目投票。她又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說明物色共用部門的準則。

2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向委員保證，當局已竭盡所能，務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安排不同部門共用各地點。他表示，鑒於地盡其用的原則，政府產業署須審核各政府部門的需求，並根據一套內部程序，嘗試物色可行的共用部門。他強調，在救護車站的個案中，政府產業署亦已進行同一步驟，但並未物色到共用部門。

30. 然而，劉慧卿議員對此並不信服，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此項建議，直至委員信納當局已作出充分努力，為救護車站選址物色共用部門，以及為社會保障辦事處物色合適的選址。涂謹申議員認為，上址可作貯存物料之用。他詢問，有關的施工時間表是否容許委員押後就此項建議作出決定，以便當局能在不妨礙適時地改善有關地區各項緊急服務的情況下，重新研究其他共用上址的方案。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回應時確認，當局曾在1997年積極為上址物色共用部門。

31. 委員同意，共用選址的政策應交由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共用選址的成功及失敗個案的資料。涂謹申議員指出，為促使共用選址得以成功進行，當局或需提醒潛在的共用部門，在考慮有關選址或共用的部門時，不要過分挑剔。

XX

政府當局

32. 鑒於當局需提供更多資料，以回應委員的關注，庫務局副局長同意撤回此項目。然而她強調，委員需察悉現時有多項建議正等待小組委員會考慮。

PWSC(1999-2000)104 90ET 屯門第3C區的1所輕度弱智兒童特殊學校

33. 雖然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但他認為，校舍的擬議位置不能盡量善用形狀不規則的工地。他詢問，當局可否更改校舍的位置，使籃球場的空間可與校舍前面的空地及停車場一併使用。

34.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校址的南端事實上已被指定為公眾使用的空地，當局只是暫時把該部分的土地分配予特殊學校使用，其使用期亦需每年延續。然而，張文光議員指出，鑒於該幅作公眾用途的小型用地位置偏遠，而毗鄰的建築物只有一所道觀，因此不大可能作其他實質的用途。由於該校需要更多地方舉行特別活動，他建議政府考慮把該幅小型用地永久分配予該校。建築署署長解釋，土地分配的事宜是由規劃署按照一套既定的準則決定。然而，規劃地政局局長同意向規劃署查核該幅小型用地的規劃用途。倘無其他方面要求使用該幅用地，當局會跟進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並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土質情況等。

政府當局

35. 另一方面，何承天議員認為更改校舍的位置未必可行，因為倘若靠著上址的西面興建該校，可能未必有足夠的空間容納整座校舍，特別是其南端鄰近斜坡，會引起打樁的問題。此外，更改校舍的位置後，課室便會向西，從設計的角度而言並不可取。就此方面，張文光議員指出，現時位於西面另一端的員工宿舍可遷往其他地方，以騰出空間供學校使用。建築署署長又表示，當局可透過使用百葉簾或把所有走廊均設於學校西面，以解決有關問題。他答允詳細研究上述技術性因素，而倘若此項安排技術上可行，當局會考慮更改位置的建議。

政府當局

36. 譚耀宗議員提到該幅校址南端公眾用地的永久用途時告知委員，校址毗鄰的青松觀老人院在進行重建計劃時，曾面對土地不敷應用的問題。政府當局同意研究此事。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亦同意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說明改變位置的建議是否可行；如有需要，當局會擬備修訂圖則。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PWSC(1999-2000)106 174GK 大龍的獸醫化驗所

38.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此項建議下的新獸醫化驗所落成啟用後，在香港化驗流感病毒或懷疑新病毒樣本的費用，與把病毒送交海外化驗所進行化驗的費用所作的比較。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兩項費用相差不大，但在海外進行化驗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取得結果。得出結果的時間需視乎化驗所的工作量、化驗工作的優先次序及化驗所的合作程度而定。她又解釋，在比較兩類化驗所需的費用時，新獸醫化驗所的建造費用並沒有計算在內，因為無論如何，當局均須建造該獸醫化驗所，以取代現時位於青山、已有50年歷史，並已計劃清拆的化驗所。政府當局認為，藉此機會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添置達到國際水平的本地化驗所設施，使該署可以進行上述化驗工作，以及加強魚類疾病查驗服務十分合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又確認，由於發生禽流感事件，各界已促請漁農自然護理署透過改善本地的獸醫化驗設施，加強該署在保護動物及保障公眾衛生方面的職能。

39. 劉慧卿議員質疑，加強魚類疾病的查驗工作如何有助於減低養魚戶的損失，並指出魚類死亡大多是由於污染而不是魚類疾病所致。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回應時指出，絕大部分魚苗的死亡是由寄生蟲、細菌及病毒引起的魚類疾病所致。因此，當局需加強魚類疾病查驗的工作，以便更準確地確定魚類死亡的原因。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同意嘗試提供有關紅潮及疾病導致魚類死亡的統計數字。不過她補充，收集該等統計數字會有困難，因為個別養魚戶未必每次均向該署匯報魚類死亡的個案。

政府當局

40. 劉慧卿議員察悉，化驗設施經改善後，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可進行的化驗數目(40%)，與預期的化驗數量(36%)恰好相符。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解釋，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計劃是提供足以應付預期工作量的設施。

4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回應譚耀宗議員時確認，自從禽流感事件告一段落、家禽再度進口以來，當局便在文錦渡設置分所，為雞隻進行快速血液化驗，而在上

水屠房啟用後，這間分所便已遷進該屠房。然而，在新的獸醫化驗所落成啟用後，雞隻血液化驗則會交由該化驗所進行，使設於上水屠房的化驗所可以進行更多豬隻尿液化驗工作。

42. 何承天議員察悉將來的新獸醫化驗所周圍有大量空地，並關注該選址能否達致地盡其用。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解釋，上址位於現時的大龍實驗農場內，周圍的土地均是農地。當局認為上址的位置頗為理想，因為該地點的位置較為遠離人口稠密的地區，就盡量減低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所帶來的影響而言，這是必需的條件。他們又向委員保證，當局已盡量善用該幅位於斜坡上兼且只有少量平地的用地。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總目704 —— 渠務

PWSC(1999-2000)107 59BL 影響記錄在政府新目錄內 斜坡安全的污水渠和雨水 渠的第1期勘測工作

4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總目709 —— 水務

PWSC(1999-2000)108 225WF 屯門東食水供應系統擴展 工程

45. 陳鑑林議員詢問，屯門東部地區各項新發展項目為何會以淡水作沖廁用途。水務署署長答覆時向委員保證，水務署的政策是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海水作沖廁用途。然而，為了保持此特定個案的成本效益，當局會視乎相關的海水系統工程的進展，在該地區分期實行海水沖廁的政策。該等海水系統工程包括興建抽水站及海水配水庫等設施。

4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1999-2000)109 476CL 粉嶺第36區土地開拓及提供公用設施餘下工程

47. 劉慧卿議員歡迎當局把環境美化工程納入此項建議內。她詢問，環境美化設施是否新市鎮發展計劃的標準設施。拓展署署長答覆時確認，拓展署一直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改善環境。根據此項建議，當局會沿D1和D2道路兩旁，以及在指定的美化市容地帶種植樹木。至於政府當局有否指定以工程計劃費的某比例作美化環境之用，拓展署署長答稱，當局沒有這樣做。他並指出，環境美化的開支，主要視乎工程計劃的性質及實際環境而定。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制訂此方面的政策，鼓勵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48. 何承天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只在發展的地點位於新發展區的情況下，才能把環境美化工程納入設計工作內。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請委員參閱有關圖則上的鄰舍遊憩用地地盤。他並表示，主要的環境美化工程將會在該處進行。至於圖則上的其他地盤，環境美化工程主要會沿路旁進行。

49.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表示，位於按此項建議平整的土地上的香港房屋協會地盤，會用作興建住宅發售計劃的房屋單位。

50. 何秀蘭議員詢問受有關的土地收回及清拆行動影響的66個住戶的安置安排。拓展署署長答覆時匯報，在受影響的174人中，其中62人已獲界定為合資格獲安置於租住公屋，39人合資格獲安置於中轉房屋，而36人則已作出其他安排。因此，只有37人仍未作出所需的搬遷安排。然而，當局已備有各項措施，可在清拆行動結束時，向經查明屬真正無家可歸的受清拆影響人士提供協助。

5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修訂甲級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1999-2000)110 444CL 中環填海計劃第II期(添馬艦基地填海計劃)

52. 由於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的工程計劃其下的個別工程出現延誤，因此當局須要求額外撥款。就此方面，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港島)提供下列資料 ——

- (a) 444CL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是按照1994年6月的價格計算；
- (b) 由於在工地進行實際計算後，發現已完成工程的數量有所增加，因而須多付約1,100萬元的費用；
- (c) 10萬元的費用是因設置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而引致的；
- (d) 2,590萬元的費用是由於建造價格在1994年6月至1997年9月期間的波動而引致；及
- (e) 820萬元是用以支付承造商因施工時間延長9個月而承付的費用，有關費用是用以彌補因天雨及拆卸夏慤道沿路沒有記錄的海堤和威爾斯親王軍營內一些廢置設施而導致的時間上的損失。

53. 關於所增加的顧問費的分項數字，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港島)確認，其中90萬元是用於施工階段，1,240萬元則用作支付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工程計劃預算費總共增加5,920萬元。然而，由於刪除某些項目導致開支減少，加上獲撥給應急費用，因此在減去節省的款項及從應急費用支用的款項後，已完成工程的費用僅增加了約1,800萬元。

5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55.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27日